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尾市教育局

汕人社发〔2019〕143号

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22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就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向乡村小学教师倾斜政策。乡村学校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对头衔称号（含表彰荣誉）不作刚性要求。

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为确保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及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号）可继续执行。

三、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在各地各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

比例内开展评审，各地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数，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并参考上一年度基础确定，未完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县（市、区）和单位均不得申报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原则上每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并应在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申报和推荐；目前学校（单位）有5个以上（含）正高级教师空岗的，可以推荐2-3人。各地各单位报送推荐人选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四、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选的推荐。推荐过程中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推荐申报材料于2019年9月26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并完成网上材料审核报送。因各地各单位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未按时报送网上材料的，责任自负。

市教育局将对正高级教师申报人选组织听课讲课，时间另行通知。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教育局
2019年9月3日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